证券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8-148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本次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修订,以下为具体修订内容: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经过慎重考虑和研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内容,本报告书已经删除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8-149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均确认公司已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议案依照《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狄爱玲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经过慎重考虑和研究,公司决定取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并同意根据交易对方茗鼎投资、鼎祥投资及钟百波的承诺延长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后的锁定时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参见2018年12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内容,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编制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8-150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取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并同意根据交易对方茗鼎投资、鼎祥投资及钟百波的承诺延长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后的锁定时间。依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公司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等事项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事项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一、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经过慎重考虑和研究,公司决定取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并同意根据交易对方茗鼎投资、鼎祥投资及钟百波的承诺延长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后的锁定时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重组方案内容均不变。

二、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所履行的程序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同意取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并同意根据交易对方茗鼎投资、鼎祥投资及钟百波的承诺延长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后的锁定时间,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决定取消本次交易中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并同意根据交易对方茗鼎投资、鼎祥投资及钟百波的承诺延长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后的锁定时间,本次交易方案的前述调整,是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分析后作出的理性决策,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调整后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规定,公司本次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4、本次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相关事宜范围内,故本次调整方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事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认可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所作的调整。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6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2月27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12月24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利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在杭州以现场方式书面表决,其他6名董事在绍兴以现场方式书面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叶建中先生和潘华萍女士辞去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一切职务,并对叶建中先生和潘华萍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敬业、恪尽职守,以及在经营发展、规范治理等方面发挥的积极的作用,表示衷心的感谢。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提名,董事会同意补选叶盛洋先生和裘坚樑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如本议案通过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叶盛洋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同意由其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

1、补选叶盛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补选裘坚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8-04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同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叶利明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盛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8-048。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下午15:00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8-049。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1、叶盛洋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念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委会负责人。现任绍兴市越城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四届绍兴市越城区青年联合会副会长。

叶盛洋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5%;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系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先生和徐凤娟女士的儿子;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裘坚樑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高中学历。历任绍兴市天德制衣厂总经理;绍兴县兰亭小白鹅羽绒制品公司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至今任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绍兴市越城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获得绍兴市工贸国资公司优秀经营者;浙江新生代、浙江省杰出青年企业家;绍兴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裘坚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7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分别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叶建中先生和潘华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叶建中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一切职务,潘华萍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叶建中先生和潘华萍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在经营发展、规范治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向二位董事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叶盛洋先生和裘坚樑先生(简历见附件)的任职资格进行了严格的审查后,认为上述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且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补选叶盛洋先生和裘坚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18 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叶盛洋先生和裘坚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本议案通过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叶盛洋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同意由其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附件1:

叶盛洋先生简历:叶盛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念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委会负责人。现任绍兴市越城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四届绍兴市越城区青年联合会副会长。

叶盛洋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5%;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系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先生和徐凤娟女士的儿子;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

裘坚樑先生简历:裘坚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高中学历。历任绍兴市天德制衣厂总经理;绍兴县兰亭小白鹅羽绒制品公司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至今任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绍兴市越城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获得绍兴市工贸国资公司优秀经营者;浙江新生代、浙江省杰出青年企业家;绍兴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裘坚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8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叶利明先生的书面报告。叶利明先生因工作职责日益繁多、工作日益庞杂,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提出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申请。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叶盛洋先生(简历附后)的任职资格进行了严格的审查后,认为叶盛洋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且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叶盛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18 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叶盛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叶盛洋先生简历:

叶盛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念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委会负责人。现任绍兴市越城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四届绍兴市越城区青年联合会副会长。

叶盛洋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5%;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系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先生和徐凤娟女士的儿子;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8- 049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15日 15 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行政楼十楼会议室(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141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15日

至2019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补选叶盛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补选裘坚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12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03	盛洋科技	2019/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参会登记时间:2019年1月10日-2019年1月11日

上午:8:00-11:00 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1416号)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高璟琳

电　话:0575-88622076

传　真:0575-88622076

邮　箱:stock@shengyang.com

(三)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1416号

邮　　编:312000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变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补选叶盛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补选裘坚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8---108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全部获得通过。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上午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15:00至2018年12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海军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292,208,5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30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80,146,3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18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12,062,2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17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12,854,2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5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92,0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12,062,2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17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2,060,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3%;反对148,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706,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82%;反对148,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2,060,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3%;反对148,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706,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82%;反对148,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三: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2,060,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3%;反对148,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706,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82%;反对148,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四:关于2018年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8,209,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313%;反对3,999,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6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854,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8854%;反对3,999,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11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五: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供销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1,619,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83%;反对589,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264,9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151%;反对589,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8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六:关于修订《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2,060,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3%;反对148,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706,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82%;反对148,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七:关于修订《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2,060,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3%;反对148,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706,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82%;反对148,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八:关于修订《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2,060,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3%;反对148,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706,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82%;反对148,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九:关于修订《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2,060,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3%;反对148,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706,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82%;反对148,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十:关于修订《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2,060,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3%;反对148,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706,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82%;反对148,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2,060,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3%;反对148,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706,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82%;反对148,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2,060,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3%;反对148,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706,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82%;反对148,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2,046,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7%;反对161,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692,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424%;反对161,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2. 律师姓名:秦莹、苏靖雯
3. 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8-109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0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3.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补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公司董事何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同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8-110《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黄成仁、敖新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8-112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减持公司股份过半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北制药")于2018年12月27日收到了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药集团")《关于东药集团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通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现就《关于东药集团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通知》所述内容,全文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的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公告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东药集团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将不超过1,758,6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1%。

二、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东药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3日	11.76	160,000	0.03%
		2018年12月5日	11.59	120,000	0.02%
		2018年12月10日	11.37	182,000	0.03%
		2018年12月18日	10.60	155,000	0.03%
		2018年12月20日	10.34	274,000	0.05%
		2018年12月21日	10.31	109,000	0.02%
	平均减持均价(元)		10.94		
	合计			1,000,000	0.18%

截至2018年12月26日,东药集团此次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8%。

三、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数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药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912,027	17.54	98,912,027	17.36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东药集团减持股份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减持事项与东药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招商稳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18年11月23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18年12月28日

1、

一、重要提示

招商稳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8月30日《关于准予招商稳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90号)注册公开募集,自2016年10月11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招商稳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财产清算:(1)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 200 人。"

2018年11月12日(含)至2018年11月16日(含)为本基金第二次开放期,开放期间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截至本次开放期的最后一日(即2018年11月16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据此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进行变现及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自2018年11月19日起进入清算期。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11月19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招商稳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稳祥定开灵活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355
交易代码	0033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0月11日
最后运作日(2018-11-16)基金份额总额	39,320,515.31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定期开放的形式保持适度流动性,力求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我国宏观经济指标、国家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及我国资本市场的运行状况等深入研究,判断我国宏观经济发展趋势、中短期利率走势、债券市场预期风险水平和相对收益率。结合本基金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采用不同的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3.债券投资策略; 4.权证投资策略;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8. 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流动性,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主要配置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稳祥定开灵活混合A / 招商稳祥定开灵活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55 / 003356
最后运作日(2018-11-16)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7,667,819.25份 / 11,652,696.06份

三、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8月30日证监许可【2016】1990号文注册募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自2016年9月13日起至2016年9月28日止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0月1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含利息结转的份额)总数为758,834,602.01份。自2016年10月11日至2018年10月18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根据《招商稳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财产清算:(1)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 200 人"。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招商稳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2018年11月12日(含)至2018年11月16日(含)为本基金第二次开放期,开放期间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截至本次开放期的最后一日(即2018年11月16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据此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进行变现及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1月20日发布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稳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自2018年11月19日起进入清算期。

四、财务会计报告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招商稳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1月16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18年11月16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2,805,288.18
结算备付金	178,296.25
存出保证金	100,748.52
股票投资	3,466,861.93
债券投资	16,954,354.81
应收利息	130,936.69
应收证券清算款	3,527,603.32
资产总计	77,164,089.70
负 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65,748.82
应付托管费	12,327.93
应付销售服务费	9,531.90
应付交易费用	80,233.13
应付赎回款	37,362,326.74
应付税费	1,636.47
其他负债	269,011.20
负债合计	37,800,816.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9,320,515.31
未分配利润	42,758.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363,273.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164,089.70

注:1、基金最后运作日2018年11月16日,招商稳祥定开灵活混合A单位净值为1.0054元,份额为27,667,819.25份,资产净值为27,817,734.13元;招商稳祥定开灵活混合C单位净值为0.9908元,份额为11,652,696.06份,资产净值为11,545,539.38元。

2、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本基金已将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资产调整至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预计结算金额计量负债。同时,不对资产、负债进行流动与非流动的划分。

五、清算情况

自2018年11月19日起至2018年11月23日止为本基金的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

截至2018年11月23日(清算结束日),本基金仍持有未上市债券,本基金将于上述资产全部变现后,将变现后的财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缴纳税款,并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招商稳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并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52,805,288.18元,是存储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的活期银行存款。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178,296.25元。其中175,353.49元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取并保管的结算备付金。结算备付金每月调整一次,根据《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每月前3个营业日内,对结算参与人的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进行重新核算、调整"。此笔款项预期于2019年1月3日返还托管账户。

剩余2,942.76元为安信期货收取并保管的期货保证金,此笔款项已于11月21日返还托管账户。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100,748.52元,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取并保管的结算保证金。结算保证金每月调整一次,根据《结算保证金管理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每月初第二个交易日,根据结算参与人对应结算备付金账户前6个月日均结算净额调整其结算互保金额度,但不低于初始结算保证金基数"。此款项预期于12月4日返还托管账户。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股票投资3,466,861.93元,持仓明细如下。截止至2018年11月23日交易所闭市,以下股票已全部卖出,卖券清算款预计最晚于2018年11月26日到账。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1	300408	三环集团	100,000	1,913,000.00
2	300760	迈瑞医疗	6,407	708,934.55
3	300166	东方国信	50,000	630,500.00
4	601319	中国人保	37,013	178,032.53
5	300674	宇信科技	1,541	36,136.45
6	603900	莱绅通灵	20	258.40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债券投资16,954,354.81元,持仓明细如下。以下债券除光电转债外,已在清算期全部卖出,卖券清算款也已到账。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1	010303	03国债(3)	100,000	10,049,000.00
2	136417	16万达02	44,000	4,388,120.00
3	132007	16凤凰EB	24,480	2,366,236.80
4	128047	光电转债	1,510	150,998.01

截至2018年11月23日(清算结束日),本基金所持有的光电转债仍处于未上市状态,本基金将于上述资产全部变现后,将变现后的财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缴纳税款,并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130,936.69元,包含活期银行存款应收利息25,028.57元、最低备付金利息1,569.42元、期货保证金利息3.54元、结算保证金应收利息256.74元,债券应收利息104,078.42元。其中应收活期银行存款利息由托管银行于每季度3月、6月、9月、12月21日(节假日顺延)结算入账或在账户注销时一次性结清;最低备付金利息及结算保证金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每季度3月、6月、9月、12月21日(节假日顺延)结算入账;股指期货保证金利息将于期货账户注销时一次性结清;应收债券利息已于债券卖出交易中包含在变现对价当中。

(7)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证券清算款3,527,603.32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1月19日结算入账。

3、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65,748.82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1月20日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12,327.93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1月20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9,531.90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1月20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80,233.13元,其中应付佣金79,179.45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1月20日支付,但因清算期仍有交易所卖出交易导致此费用在清盘期间又有发生,该款项待未上市资产变现后支付;其中应付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1,053.68元,该款项将于收到结算公司付费单后进行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37,362,326.74元,是最后运作日确认的2018年11月14日、11月15日的投资者赎回申请,该款项已于2018年11月19日、11月20日支付。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为1,636.47元,该款项待持仓债券处置变现后支付。

(7)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269,011.20元,该款项包含预提信息披露费263,011.20元、预提中债账户维护费3,000.00元、预提上清所账户维护费3,000.00元。其中信息披露费已于2018年11月23日支付;预提中债账户维护费将于收到中债付费单后进行支付;预提上清所账户维护费将于收到上清所付费单后进行支付。

4、清算期间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18年11月16日)基金净资产	39,363,273.51
加:清算期间(2018年11月19日至2018年11月23日)收入	61,274.38
其中: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注1)	5,204.54
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注1)	4,461.96
投资收益-股票投资(注2)	262,849.79
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注2)	543,745.04
投资收益-股息红利税(注2)	-0.5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股票投资(注3)	-234,604.8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债券投资(注3)	-520,381.56
减:清算期间(2018年11月19日至2018年11月23日)费用	7,082.07
其中:交易费用-交易所交易费用(注4)	7,077.07
税金及附加(注5)	5.00
清算费用(注6)	-
减:基金净赎回金额(于2018年11月19日确认的投资者赎回申请)	23,193,117.14
二、2018年11月23日基金净资产	16,224,348.68

注:1、利息收入是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的2018年11月17日至2018年11月18日以及2018年11月19日至2018年11月23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存出保证金利息和债券利息;A/C类份额之间的收入分配按照各级别净值占比进行分配;

2、投资收益是清算期间卖出股票和债券产生的差价收入,以及应缴股息红利税款;A/C类份额之间的收入分配按照各级别净值占比进行分配;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所持股票和债券在清算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卖出股票和债券时所结转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A/C类份额之间的收入分配按照各级别净值占比进行分配;

4、交易费用为清算期间卖出股票和债券产生的交易费用;A/C类份额之间的费用分配按照各级别净值占比进行分配;

5、税金及附加系以2018年11月17日至2018年11月18日以及2018年11月19日至2018年11月23日止清算期间计提的增值税和附加税;A/C类份额之间的费用分摊按照各级别净值占比进行分摊;

6、本次清算相关的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2018年11月23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6,224,348.68元,包括招商稳祥定开灵活混合A人民币7,135,151.76元和招商稳祥定开灵活混合C人民币9,089,196.92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018年11月24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孳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5、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1)《招商稳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关于招商稳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

招商稳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8年11月23日